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57,01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

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由 2,957,014 股变更为 4,997,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届满，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410 号），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增长 40.9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增长 57.13%。结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解锁条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增长率达到 44% 的业绩考核要求，但未达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增长率达到 44% 的业绩考核要求，可解锁股票数量为当期应解锁数量的 80%。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成，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解锁股份数量为 1,998,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参加对象任职的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

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